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202清申2号

申请人：冯某，男，1949年3月5日出生，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被申请人：泰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法定代表人：冯某。

2026年4月21日，申请人冯某以被申请人泰州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但清算义务人未能就成立清算组形成一致意见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州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9日，登记机关为泰州市数据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4180000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维修等。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

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泰州某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泰州市数据局，该公司的清算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现冯某向本院申请对泰州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冯某对泰州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张金红
审	判	员	潘一鸣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